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7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因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6日被实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均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经与各方讨论和协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集团旗下湖南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实现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的目的,但拟继续进一步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的资产的合规性等事宜。最终交易方案可能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因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钨高新,证券代码:000657)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按照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2日恢复交易,并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领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552 股票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1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6日至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的任何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姓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议股东及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4,000股,其中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4,000股,其中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欣、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的修改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经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公司将依据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09月09日、2015年0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向深交所备案。公司将持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方”)就承购高溢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日受理到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上诉,南山区法院于2013年10月26日受理了案(详见公司2013年03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公告内容)。

存在纠纷方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经审理,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06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上诉状被驳回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 答辩被驳回后,存在纠纷方不服南山法院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7月9日受理了案(详见公司2013年0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0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林(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6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曹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21,96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元,由被告曹林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原告方式);4、如不服本判决,可向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林(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于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林不服一审判决做出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至到公司内认购的普通股,该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激励对象由激励对象出(承购)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认购,该《承购函》为实际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购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自一审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净资产)之日起,在原告提出的期限内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扣除,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的,曹林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购函》约定的对曹林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林应当依约将其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林的上理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曹林的上诉请求。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案件受理费21,964元,由被告曹林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4月,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原景展、姜波、闫爱兵、孟晋碧、毛晋平、杨海彬、杨克斌、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兵、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文、范长荣承高溢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将其出具的《承购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购函》中明确承诺于“本”应当持有公司股份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交付违约金,即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违约金交给原告,原告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即于2012年12月21日起,向被告主张违约金,被告在2012年12月26日未支付过违约金时,故(2)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至到公司内认购的普通股,该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激励对象由激励对象出(承购)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认购,该《承购函》为实际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购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自一审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净资产)之日起,在原告提出的期限内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扣除,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的,曹林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购函》约定的对曹林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林应当依约将其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林的上理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曹林的上诉请求。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案件受理费21,964元,由被告曹林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4月,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原景展、姜波、闫爱兵、孟晋碧、毛晋平、杨海彬、杨克斌、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兵、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文、范长荣承高溢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将其出具的《承购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购函》中明确承诺于“本”应当持有公司股份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交付违约金,即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违约金交给原告,原告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即于2012年12月21日起,向被告主张违约金,被告在2012年12月26日未支付过违约金时,故(2)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至到公司内认购的普通股,该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激励对象由激励对象出(承购)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认购,该《承购函》为实际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购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自一审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净资产)之日起,在原告提出的期限内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扣除,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的,曹林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购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0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9名,实际参与董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亿元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公告》(2015-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0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9名,实际参与董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亿元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公告》(2015-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70%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或“乙方”)及韩国国际、韩冬、韩冰(以下合称“丙方”)就公司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股份”或“标的公司”)70%股份项目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国际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4亿元的价格收购国际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7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金兴股份过户前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国际投资持股50%股权,韩冬持有39.29%股权,韩国国际和韩冬为父子关系,并系标的公司的原始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158号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国际投资持股50%股权,韩冬持有39.29%股权,韩国国际和韩冬为父子关系,并系标的公司的原始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158号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或“乙方”)及韩国国际、韩冬、韩冰(以下合称“丙方”)就公司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股份”或“标的公司”)70%股份项目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国际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4亿元的价格收购国际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7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金兴股份过户前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国际投资持股50%股权,韩冬持有39.29%股权,韩国国际和韩冬为父子关系,并系标的公司的原始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158号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或“乙方”)及韩国国际、韩冬、韩冰(以下合称“丙方”)就公司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股份”或“标的公司”)70%股份项目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国际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4亿元的价格收购国际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7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金兴股份过户前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国际投资持股50%股权,韩冬持有39.29%股权,韩国国际和韩冬为父子关系,并系标的公司的原始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158号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或“乙方”)及韩国国际、韩冬、韩冰(以下合称“丙方”)就公司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股份”或“标的公司”)70%股份项目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国际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4亿元的价格收购国际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7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金兴股份过户前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70%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辽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国际投资持股50%股权,韩冬持有39.29%股权,韩国国际和韩冬为父子关系,并系标的公司的原始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望水台158号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1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申购赎回费率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5年10月13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5年10月13日起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5年10月13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5年10月13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5年10月13日起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3年7月9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3年7月9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3年7月9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3年7月9日起
申购业务	申购人申购确认日期自 2013年7月9日起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关智能医疗器械板块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威海威高齐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威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威海威高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计划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9,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自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9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长刘攀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星展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的营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定投等业务。

序号	新增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稳健增值成长系列发行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8
3	泰达宏利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	泰达宏利市场基金	162206

同时,自销售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星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不定定投以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以星展银行最新公告为准。敬请关注投资者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以星展银行最新公告为准。敬请关注投资者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星展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的营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定投等业务。

序号	新增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稳健增值成长系列发行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8
3	泰达宏利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	泰达宏利市场基金	162206

同时,自销售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星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不定定投以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以星展银行最新公告为准。敬请关注投资者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以星展银行最新公告为准。敬请关注投资者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上海三毛(60068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股票(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三毛(600689)自2015年10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六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南洋(股票代码:600661)、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上海三毛(60068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股票(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三毛(600689)自2015年10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六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南洋(股票代码:600661)、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深南法民初字第1081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6,050,2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均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原告方式);4、如不服本判决,可向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吴晋涛诉高溢回购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晋涛一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原景展、姜波、闫爱兵、孟晋碧、毛晋平、杨海彬、杨克斌、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兵、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文、范长荣承高溢回购合同纠纷一案,除杨海彬、孙文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外,其余16人仍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4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韶关市法院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财鉴定法[2014]文鉴字第20号),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异议函》,并同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2008年3月20日《承购函》中承诺人梅连清的两处签名和指纹的一致性以形成进行司法鉴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初字第339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14年11月向法院提出了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曹林未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经南山区法院裁定,曹林